

#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 鞍山市 2024 年度国债基层防灾项目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完成情况

鞍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是国债基层防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是增强全市抗击自然灾害综合能力的关键工程，是弥补全市基层防灾短板的保障性工程，是提升鞍山市应急救援装备的基础工程。

项目重点为鞍山市 1 支市级、7 支区县级、69 支乡镇级救援队伍配备专业救援装备设备。共计配备快速处置森林火灾、抗洪抢险、综合保障专业救援装备设备 2542 台（套），其中，市级配备 270 台（套），区县级配备 896 台（套），乡镇级 1376 台（套）。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7176.81 万元（包括项目可研编制和初步设计费 25 万元），按国债项目国家与地方 8：2 配比要求，使用国债资金 5721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为 1455.81 万元。

国债基层防灾项目补助资金下达 7014.07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5721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476.1 万元，市及市以下配套资金 816.97 万元。

#### （一）前期准备阶段

（2023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2 月 18 日）

按省应急厅工作要求，与全省各市同步进行了项目申报，确定了符合申报条件的各支队伍，汇总了各队伍拟配备

的装备，委托第三方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调市财政、市发改开展项目报批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二）初步设计阶段

（2024年2月19日-2024年4月24日）

国家发改委针对该项目的批复于2月19日正式下达，我局按省应急厅国债项目统一要求，制定了《鞍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市场调查和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工作。与市集采中心建立了项目实施联合工作专班。4月24日，市发改委向我局下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批复。

## （三）采购实施阶段

（2024年4月25日-9月11日）

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批复下达后，我局按项目推进工作流程，有序开展了上报资金使用计划、申请预算指标、合理划分标包、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制定招标文件等相关工作。市财政局陆续将预算指标向我局下达。经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商，为提升项目采购的可操作性，将项目区分防火、防汛等功能类别，累计划分成10个分项目。每个分项目招标文件都按照内部审核、集采中心审核、律师审核、省厅审核、局党委会议审议流程进行。全部分项目均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首个分项目开标日为6月13日，最后一个分项目开标日为9月11日。

## （四）项目验收阶段

（2024年8月6日-12月26日）

首个分项目装备于2024年8月初到达指定地点，市应急局采购验收小组于8月6日组织进行了验收，并对装备进行了发放。其它各分项目装备陆续到达，市应急局采购验收

小组均按工作流程组织进行了验收和装备发放。12月26日，最后一个分项目验收实施完毕。每个分项目验收完成后，市应急局项目采购工作小组均及时向市财政提交了资金支付的相关材料。项目合同总额6297.011万元，执行金额1682.794万元，执行率23.45%。截至目前，执行金额3100.6003万元，执行率44.21%。

项目结余资金为766.119万元，拟使用结余资金补充采购装备概算为740.7625万元。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国债基层防灾项目补助资金7014.07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5721万元，省级补助资金476.1万元，市及市以下配套资金816.97万元。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分配科学性：国债基层防灾项目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实施方案》《辽宁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要求，根据各基层队伍实际上报需求分配资金开展采购工作。

下达及时性：市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关于下达增发国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预警指挥、救援能力和基层防灾工程）2024年预算的通知》《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及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相关规定，及时下达了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拨付合规性：根据市财政下达指标，项目所采购装备验

收通过后，经局党委会讨论同意向市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资金拨付工作，国债基层防灾项目补助资金全部用于装备采购。

**使用规范性：**市级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实施方案》《辽宁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实施方案》《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资金使用流程，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开展采购工作。

**执行准确性：**国债基层防灾项目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我市基层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工作，项目资金均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未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并围绕基层救援队伍装备实际需求，强化资金使用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债基层防灾项目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并报市财政局审核。

###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1. 中央补助资金 5721 万元，执行金额 1429.2476 万元，执行率 24.98%，使用方向为医疗救援装备款 174.033 万元，省直队伍鞍山支队装备款 999.905 万元，水域救援装备款 255.3096 万元，充实了基层装备能力。截至目前，执行金额 2847.0539 万元，执行率 49.76%。

2. 省级补助资金 476.1 万元，执行金额 253.5464 万元，执行率 53.25%，使用方向为地震救援装备款 253.5464 万元，充实了基层装备能力。

3. 市及市以下配套资金 816.97 万元，执行金额 0 万元，执行率 0%，能源照明装备合同已签订，已提交支付申请等待审批，付款后将充实基层装备能力。

### 三、绩效完成情况

####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1. 完成项目下达的装备采购、验收任务，提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先进适用装备水平，规范装备使用管理。2. 确保购置装备的质量和数量，及时配发相关队伍开展装备使用实操训练，尽快形成实战能力，更好应对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需要。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鞍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于年内完成全部采购任务，并对所有采购装备完成了验收工作，及时配发予各应急救援队伍，完成实操培训，提升了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水平，形成了实战能力。

为推进项目实施，鞍山市应急局专门印发《项目实施方案》，并将所有采购项目委托集采机构开展专业的招投标工作，采购完成后制定专门《验收实施方案》逐一开展规范验收工作，保证项目实施质量。

####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1. 数量指标：

(1) 完成初步设计所定装备采购计划数量的采购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geq 100\%$ 。

(2) 完成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装备采购台套，年度指标值 $\geq 152$ 台套，实际完成值 152 台套。

(3) 完成抗洪抢险类装备采购台套，年度指标值 $\geq 215$ 台套，实际完成值 215 台套。

(4) 完成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类装备采购台套，年度指标值 $\geq 1527$ 台套，实际完成值 1527 台套。

(5) 完成水域救援类装备采购台套，年度指标值 $\geq 302$ 台套，实际完成值 302 台套。

(6) 完成综合保障类装备采购台套，年度指标值 $\geq 346$ 台套，实际完成值 346 台套。

## 2. 质量指标:

(1) 验收通过率 (%), 年度指标值 $\geq 100\%$ , 实际完成值 100%。

(2) 所采装备参数在应急部指导线以上、价格在应急部指导线以下占比 (%), 年度指标值 $\geq 100\%$ , 实际完成值 100%。

(3) 规范装备使用管理 (%), 年度指标值 $\geq 100\%$ , 实际完成值 100%。

## 3. 时效指标:

(1) 建设周期, 年度指标值 $\leq 1$ 年, 实际完成值 1 年内完成建设。

(2) 采购验收完毕, 配发各级队伍, 年度指标值 $\leq 3$ 个月, 实际完成值验收完成后 3 个月内完成配发。

(3) 采购验收完毕, 组织队伍开展装备使用实操训练, 年度指标值 $\leq 3$ 个月, 实际完成值验收完成后 3 个月内完成装备使用实操训练。

## 4. 社会效益指标:

(1) 县区、乡镇街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及抢险救援能力, 年度指标值显著提高, 全年完成预期目标。

(2) 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及抢险救援能力, 年度指标值明显提升, 全年完成预期目标。

(3) 市县乡级应急救援队伍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中发挥更大作用, 年度指标值成效显著, 全年完成预期目标。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急救援队伍对所配发装备适用性的满意度, 年度指标值 $\geq 95\%$ , 实际完成值 $\geq 100\%$ , 完

成预期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并积极探索建立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自评结果将在鞍山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鞍山市 2024 年度应急领域省对下转移支付国债基层防灾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4月2日



# 2024年度国债基层防灾项目（专项）绩效自评表



项目（政策）名称	辽宁省鞍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主管部门	077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实施单位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014.07	全年合计执行数	1682.794	总执行率	23.45%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仅国债基层防灾项目填报）	5721	其中：（中央资金）执行数	1429.2476	其中：（中央资金）执行率	24.98%
省级补助资金	476.1	（省级资金）执行数	253.5464	（省级资金）执行率	53.25%
市及市以下配套资金（仅国债基层防灾项目填报）	816.97	（市及市以下资金）执行数	0	（市及市以下资金）执行率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 完成项目下达的装备采购、验收任务，提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先进适用装备水平，规范装备使用管理。</p> <p>2. 确保购置装备的质量和数量，及时配发相关队伍开展装备使用实操训练，尽快形成实战能力，更好应对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需要。</p>	<p>鞍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于年内完成全部采购任务，并对所有采购装备完成了验收工作，及时配发于各应急救援队伍，完成实操培训，提升了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水平，形成了实战能力。</p> <p>为推进项目实施，鞍山市应急局专门印发《项目实施方案》，并将所有采购项目委托集采机构开展专业的招投标工作，采购完成后制定专门《验收实施方案》逐一开展规范验收工作，保证项目实施质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初步设计所定装备采购计划数量的采购率（%）	≥	95	%	100%	100%	6	6						
			完成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装备采购台套	≥	152	台套	152	100%	5	5						
			完成抗洪抢险类装备采购台套	≥	215	台套	215	100%	5	5						
			完成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类装备采购台套	≥	1527	台套	1527	100%	5	5						
			完成水域救援类装备采购台套	≥	302	台套	302	100%	5	5						
			完成综合保障类装备采购台套	≥	346	台套	346	100%	5	5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100%	6	6							
		所采装备参数在应急部指导线以上、价格在应急部指导线以下占比（%）	≥	100	%	100%	100%	5	5							
		规范装备使用管理（%）	≥	100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	1	年	1年内	100%	5	5							
采购验收完毕，配发各级队伍		≤	3	个月	3个月内	100%	5	5								
采购验收完毕，组织队伍开展装备使用实操训练		≤	3	个月	3个月内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区、乡镇街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及抢险救援能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0%	6	6							
		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及抢险救援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0%	6	6							
		市县乡级应急救援队伍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中发挥更大作用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2.345	绩效自评总得分	92.345
----------	----	---------	-------	---------	--------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建议		